新媒体环境下大学生非正式个性化法制教育的探索

邹庸臻

武汉东湖学院 传媒与设计学院 湖北武汉 430000

摘 要: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媒体融合了三大传统媒体的多方优势,兼具及时性、海量性、全球性、互动性。随着使用新媒体学习和获取信息的大学生逐渐增多,在线学习得到了更多重视。虽然传统的法制教育现在在很多高校中仍然广泛存在,但它并非完全有利于学习本身。因此,借助新媒体,大学生对于各种自我导向式和以好奇心为基础的非正式学习方式产生了更大的兴趣,但现有的技术和实践并不能完全满足学生们个性化的学习要求。本文通过对新媒体、非正式学习与个性化学习自身特点的剖析,对新媒体环境中大学生法制教育的现状进行分析,在以用户为中心的体验设计中寻求界面设计提升大学生法制意识培养的途径。

关键词:新媒体;非正式学习;个性化学习;界面设计

一、当今我国高等教育阶段法制教育的现状与挑战

(一)教学内容较为局促且滞后于时代发展步伐

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发布后,我国当前已将思想政治与法律相关课程融合为一门综合性学科。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律基础课(以下简称"法基"),这是由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重大的教育改革都会涉及到的一门基础性课程。长期以来,该学科一直采用传统教学方式。尽管这可以使学生在面对思想品德与法律课程的合并学习,教学时间紧凑,课程时长的缩减使得教材内容难以充分展开,显得不够详尽与印象深刻。相较于以往专门的法律基础课程,现今高校在思想政治与法律教育上的讲授趋向于泛化,在一定程度上缺少了全面性的思考维度和条理清晰的知识结构^[9]。

(二)社会上法制环境的营造尚显不足,缺乏深厚的 法制文化氛围

大学生活标志着个体正逐步迈向社会的门槛,这个时期正是学生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应用于人生的黄金岁月。 因此在这个时候对其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法制教育能够有效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而保证自身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求。这时学生受学校环境保护基本上不受严重不法侵害,非常适合学生学完法律知识后对社会整体环境进行观察。

作者简介: 邹庸臻(1996.03——), 女, 汉族, 江西省 鹰潭市贵溪市人, 硕士研究生, 武汉东湖学院助教, 主 要从事交互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新媒体的特点与非正式化学习

(一)新媒体特点

新媒体作为一种时新的传播媒介,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在传播方式、内容形式、传播速度以及成本效率等方面均有异于传统媒体,这也使得新媒体在信息时代扮演者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新媒体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和移动通信技术进行传播,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便利的信息获取方式。与传统媒体相比,它在三个关键方面有所不同:

1.传播方式多元化

相较于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传播方式更加便捷与多元。在过去传统媒体如报纸、电视、广播等,多以单向传播为主,信息单方面从媒体流向受众,受众仅能被动接受信息,参与度较低。而新媒体在打破传统媒体所营造的信息茧房的情况下,降低了信息传播的门槛与成本。以社交媒体、博客、视频平台为主要代表的新媒体支持双向互动,受众不再是单一的信息接受者,同样也能成为内容的创作者与传播者。

2.传播主体的模糊化

在过去,传统媒体的发布者与信息接收对象有一个明确的指向与范围,因此对于信息的来源与出处,受众能有一个清晰的了解,从而对于信息的真伪与权威性有一个明晰的判断。而在当下的新媒体时代,庞杂的信息碎片充斥着人们的生活,受众难以对每条信息进行核实;此外,网络上信息发布者可以隐藏身份,让受众难以追溯信息的确切来源,难以对信息的真伪进行辨别。并且社交媒体和新闻聚合平台的算法常常根据用户偏好推送内容,这可能加剧了信息的偏见和回音室效应,使得人们更易接受符合自己预期的信息,而忽视或怀疑与自己观点相悖的信息。



3.传播内容的广泛性

在传统媒体时代,通常由专业的新闻采编团队,对信息的传播进行专业的审核与把关,从而保证所传播信息的专业性与严谨性,但因此也造成了信息单一化的情况;新媒体在传播方式与内容呈现形式更加多元化,在受众接受的信息愈加丰富与多样的同时,也面临着公信力与权威性缺位的问题。新媒体平台因为专业审核机制相对宽松、信息发布门槛较低且信息来源复杂多样,导致其在受众认知中的公信力往往不如传统媒体。受众难以在鱼龙混杂的信息中辨别信息的真伪,呈现出了一种信息监管的困境^[1]。

(二) 非正式化学习的概念

传统教学法在18世纪前就已经产生了,现在仍然在各个大学中普遍应用,它对于学习本身来说常常优劣掺半。传统教学方法存在着一些弊端,如:教师以"权威"自居,课堂上缺乏民主气氛;学生被动地接受知识,难以养成良好的自主学习习惯等。这些问题都与传统教学模式密切相关。而在互联网时代,学习机会随手可得,如参观博物馆,科技中心等,或者成立学习小组等,这种以好奇心为基础的自我导向式学习常常更能激发学生们的学习欲望。同时这种偶然性学习途径是一种非正式的学习方式,它有助于学生自身学习方法与兴趣的发展与形成,增强了他们的学习积极性。

《赫金杰报告》指出,游戏和视频是学生在校外学习的两种主要。越来越多的大学(如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正在利用游戏所灌输给学生的软技能,把游戏整合到课程设计中去,用以模拟真实世界中的活动^[2]。

信息化非正式学习目前尚处于萌芽阶段,对于校本层面的研究亟需深化。就学习模式而言,高校中的信息化非正式学习主要涵盖线上学习途径以及移动学习平台。尽管网络上有着丰富的学习资源和各式各样的信息,且这些网站及APP工具和界面设计已被大众广泛接纳,然而,能将这些资源全面整合进高校教学活动的学校却依然寥寥无几。我国高校的非正式学习尚处于初始阶段,线下的课堂资源无法满足学生不断增长的学习需求,目前仅有少数高校推出了针对个别课程的界面设计以及APP应用。信息化非正式学习的重要性毋庸置疑,高校如何将人才培养模式与信息化非正式学习进行有效地嵌合是未来亟待深入研究与实践的重要课题。

虽然以互联网为载体的非正式学习切实地改善了传统教育中存在的不足,但是非正式学习本身却受到了人们的质疑。通过分析其网络课程发展历程发现,非正式学习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升上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它并不能取代学校课堂知识传授功能。因此,必须加

强正式制度建设。其中如何验证非正式学习是否取得了 学习成果最为关键。

三、非正式个性化学习在新媒体环境下的法制教育 路径研究

(一) 法制教育学习需结合网络课堂教学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技术已经普及到了社会的每个角落。网络作为一种新媒体,它具有即时性强、交互性强和信息容量大等特点,对教育产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根据慕课等网络教学实践经验,使用网络学习一定要与学校教学尤其是课堂教学结合起来,这样才会取得更好的成效。

在设计网络课程时,不仅要注重提高学习者的参与感和积极性,还要着重提升学习者的保留率和课程完成率。巴特查里亚(Bhattacherjee)在研究信息用户体验时指出,信息技术的成功依赖于用户的持续使用,并据此提出了信息系统持续使用理论,即期望确认模型(Expectation Confirmation Model)「^{8]}。他认为:信息系统用户的需求决定着系统的可用性、易用性以及可靠性。因此,为了保证信息系统能顺利地运行下去,首先要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可信性;其次还要使系统满足用户的需求。通过充分发挥新媒体正面效应,与网络课程设计结合,以媒体先进性和便捷性为切入点,运用新媒体渠道建设专门平台和以新媒体网络监督为辅助,为大学生法制教育创造平台,为新时代大学生法制教育开拓新思维。

(二)界面设计理论融合个性化学习

个性化学习旨在根据学生的个人差异,如学习需求、兴趣、意愿或文化背景,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项目、学习体验、教学方式和学术支持。虽然个性化学习策略主要聚焦于学习者本身,而非技术手段,但是现有的技术和做法并没有完全地解决这个问题。由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个性化的教育来适应不同的需要,越来越多的新技术被应用到了不同的领域。个性化的最大阻碍在于科学和数据驱动的教学方式,这些科学的、数据驱动的教学方式,在最近几年里刚刚兴起。

随着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高校对个性化学习的研究也日益深入,并已成为当前教育界关注的热点之一。然而,由于受到传统教学模式的影响,大多数学校并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个性化学习。虽然个性化学习理念被人们所推崇,但是基于网络的个性化学习需要教育者对学习者现有水平及个性特征进行精准掌握后再设计并提供个性化学习场景,才能确保学习灵活高效。

在此背景下,将界面设计方法与个性化学习理念的融合成为了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界面设计,作为用户与数字系统交互的桥梁,其优劣直接影响到用户的

体验与满意度。而个性化学习,则强调根据学习者的个体差异与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学习资源与路径,以促进学习效果的最大化。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将界面设计方法与个性化学习理念进行深度融合。具体而言,这意味着在设计过程中,不仅要关注界面的美观性、易用性和功能性,更要充分考虑学习者的个性化需求与特征。通过收集和分析学习者的学习行为、兴趣偏好、认知风格等多维度信息,我们可以为不同学习者提供定制化的界面布局、交互方式、内容呈现等,从而增强法制教育课堂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界面设计促进学生法制课堂学习的有效性

融合界面设计方法与个性化学习理念还有助于提升学习者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参与度,从而促进学生法治课堂学习的有效性。通过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路径和资源推荐,可以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和动力,促进其更加主动地探索和获取知识。同时,通过优化界面设计,降低学习难度和认知负荷,还可以帮助学习者更加轻松地掌握法制教育知识。

遵循简洁明了的设计原则,通过直观的界面布局和便捷的操作流程,可以有效降低认知负荷,使学生能够迅速定位并访问法制教育课程资源。其次,个性化与差异化设计策略的运用,如基于学生特征和学习需求定制学习路径与界面风格,有助于激发学习兴趣并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再者,优化交互体验,包括实时反馈机制和智能推荐系统的应用,能够增强学习的互动性和个性化,提升学生的学习动机。此外,丰富的互动功能,如问答板块、小组讨论和积分激励机制,不仅能够促进学生间的知识共享与合作,还能有效衡量学习成效。同时,数据可视化与分析技术的融入,为跟踪学习进度、生成个性化学习报告提供了可能,有助于学生自我反思和持续改进。最后,无障碍设计原则的遵循,确保了所有学生,包括视力障碍和行动不便者,均能平等、无障碍地参与法制教育课程学习。

(四)媒体平台内的大学生法制意识教育

结合依法治国的教育主题,高等教育机构可以通过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教育平台,培养大学生的法 治意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法治教育,不仅能够提升法 律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还能帮助学生养成法律意识,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因此,高校应充分运用现代化媒介 手段,强化对学生法治意识的培养。通过收集法治教育 的理论知识和典型案例,创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 题教育网站,将传统枯燥的法治教育转变为大学生喜闻 乐见的多媒体互动方式,使他们更加愿意接受这种教育 形式。使高校法治教育在数字化和网络化的背景下取得了更大成效。与此同时,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广的特点,形成积极的法制教育和宣传氛围,以特色鲜明的活动激发大学生工作热情,让他们成为主动学习,精心宣传的积极分子。

(五)创新体制机制,为信息化教学创新应用与推广 创造有利条件

高校的信息化教学已经发展多年,但由于受限于传统体制,信息化改造未能完全发挥实际效果。作为一种新兴事物,信息化教学有其独特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只有通过持续的体制创新,使其与信息化教学的内在需求相匹配,逐步解决信息化在管理和教学中的问题,才能为信息化教学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APP界面设计的合理应用,为法制教育课程的在线学习提供了一种高效、互动且包容的学习环境,对提升教育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果具有积极影响。伴随"互联网+"时代的来临,高等学校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与严峻挑战。如何抓住这一历史契机,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快速稳定地向前发展,成为摆在每一所高等院校面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参考文献

[1]宋建申.新媒体视域下大学生法治教育路径探析 []].法制与社会: 旬刊, 2016 (31): 2.

[2]NMC地平线项目, 龚志武, 吴迪, 等.新媒体联盟 2015地平线报告高等教育版[]].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2015.

[3] 胡军卫. 新媒体环境下大学生法制教育对策研究 []]. 学理论, 2015 (20): 2.

[4] 田生湖,赵学敏.我国高校信息化教学的现状、趋势与发展策略[II.当代教育科学,2016(11):37-39+44.

[5]潘懋元, 陈斌. "互联网+教育"是高校教学改革的必然趋势[J]. 重庆高教研究, 2017, 5(01): 3-8.

[10] 江波, 王奕俊. "慕课"透视及应对[J]. 中国高等教育, 2014 (07): 18-22.

[6] 曾晓洁.美国大学MOOC的兴起对传统高等教育的挑战[]]. 比较教育研究, 2014, 36 (07): 32-40.

[7]余胜泉,毛芳.非正式学习—E-Learning研究与 实践的新领域[J].电化教育研究,2005,(10).

[8]BHATTACHERJEE A.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antecedents of electronic commerce service continuance[J].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2001, 32(2):201–214.

[9]何纪翔.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制教育的现实 困境及对策[[].法制博览, 2019, 2(33): 217-218.

[10] 钟燚. 当代高校大学生的法治教育问题及应对策略分析[]]. 法制博览, 2024, (25): 133-135.